

证券代码：002632

证券简称：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质押 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道明 投资	是	705	2016.5.16	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 分行	5.65%	归还前 期质押 贷款
道明 投资	是	212	2016.5.16	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 分行	1.70%	归还前 期质押 贷款
合计	---	917	---	---	---	7.3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8%。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9,4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99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.70%。

3、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平仓风险,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:

(1) 道明投资名下尚有15,350,000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;

(2)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、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50%股份,两人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800,000股。此外,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,835,85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00%;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,095,85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09%,该部分股票均未质押,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!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